

曾鈺成談黃春平 強調依法參選依法當選



■曾鈺成強調，必須尊重選民的決定。
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國權 攝

香港無好處，而且傷害了「一國兩制」；有關人士是以個人名義參選，並不代表有任何機構介入選舉。

黃春平在今屆區選中，以多出其對手、民主黨的計明華800多票，獲選為

新一屆區議員。民主黨副主席劉慧卿昨日就此指責說，「破壞了『港人治港』」。

加強條件禁參選變歧視

曾鈺成昨日在一公開場合被問及有關問題時回應強調，要尊重選民的決定，任何人只要是依法參選、依法當選，就應該肯定他的權利，法律並無列明某個政黨的人不可參選，倘任何人想在法律之外，強加不合理條件去排除某些人的政治權利，將會構成歧視，並強調香港的法制及選舉制度都是符合香港的發展需要，也是符合「一國兩制」的。

陳鑑林：競選講功績服務

民建聯九龍東議員陳鑑林回應時亦表示，黃春平曾任職中聯辦九龍工作部，但他已離職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也是香港永久居民，「我唔睇到為何要剝奪他的被選（舉）權」。

陳鑑林並直言，黃春平競選區議員，講的是功績、地區服務，對社區的理念，而非他過去「威水的地方」，「英雄莫問出處」，相信選民都是看他服務社區的誠意，過去有否為市民服務決定投票。

選舉事務處回應時表示，不評論個別情況，並強調《區議會條例》已訂明了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喪失為候選人及當選民選議員資格的情況。

網民批民主黨「滲透論」

在網上討論區，不少市民批評民主黨所謂「滲透論」。「球證巴」說：「人哋係香港人，參政又有乜嘢問題？」「thaidick」亦指：「民主黨公然打壓一個香港市民的被選權……佢（黃春平）有權參選，人民選擇唔佢又是一件事。」「路過的人甲」更揶揄反對派「唯我獨尊」的心態：「大家都係香港嘅遊戲規則嚟，有咩問題呀！覺得有漏洞呀，可以提出修改嘍，改到剩係『泛民/親美者』先有資格參選囉！」

有市民就以公民黨新當選的區議員司馬文為例，質疑反對派只是在借題發揮。「不死鳥~鳳凰一輝」說：「一個永久香港居民唔可以參選？總之人哋係以合法途徑參選就得啦，『泛民』都有派『外國人』參選啦，究竟有乜問題？」「牛丸仔」亦指司馬文也是外籍人士，但「只要有3粒星身份證，點解唔畀人參選？『泛民』唔係成日話選票最代表民意咩？選民選了邊個，話知佢係咩黨派，都係選民授權」。

廉署查種票拘22人 6「同居客」被控今提堂 當選議員梁偉權盼水落石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廉政公署日前採取代號「浪花」行動，拘捕22名今屆區議會選舉的登記選民，懷疑他們在今年區議會油尖旺區京士柏選區的選舉中，涉嫌觸犯「種票」罪行，其中6人均訛稱居於旺角煙廠街一幢大廈同一個單位，而且已有投票，昨日（4日）已被廉署落案起訴在選舉中投票作出舞弊行為，今日（星期一）於九龍城裁判法院應訊。在有關選舉中勝出的梁偉權表示，歡迎廉署將事件查個水落石出。

今屆區議會選舉選情最激烈的油尖旺區京士柏選區總共有5名候選人，其中3人各得100多票，報稱獨立人士的梁偉權和民協的林健文取得過千票，最後梁偉權以2票之差險勝民協的林健文。

被捕者涉虛報地址登記

廉署於早前接獲投訴，指稱有人就有關區議會油尖旺區京士柏選區的選舉中涉嫌「種票」，遂展開調查，在掌握線索後，於上星期五（2日）展開代號「浪花」行動，先後拘捕22人，他們全為有關區議會選舉的登記選民。廉署調查顯示，被捕人士涉嫌向選舉事務處的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虛假住址資料登記為選民。

其中20人區選中有投票

根據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顯示，在22名被捕人士中，其中20名曾於2011年11月6日的區議會選舉中投票。他們涉嫌在選舉中觸犯有關投票的舞弊行為，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是次被廉署正式起訴的6名被告分別為：何振輝（45歲），電影放映員；陳美斯（38歲），經理；劉靜琪（39歲），自僱人士；黃家健（34歲），廚師；李海琪（21歲），接待員；及馮嘉麟（34歲），電氣技工。他們各被控以一項罪名，即作出關於在選舉中投票的舞弊

行為，涉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6(1)(b)(i)條。

控罪指該6人涉嫌於今年11月6日，在2011年油尖旺區議會選舉（京士柏選區）中作出舞弊行為，即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虛假資料，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中訛稱旺角煙廠街一幢大廈的一個單位是他們的現時住址，而其後在上述選舉中投票。

案件調查工作續進行

廉署表示，選舉事務處在廉署調查案件期間提供全面協助，有關調查工作仍繼續進行。

落敗的林健文昨日讚揚廉署行動迅速，稱自己上星期曾向選舉事務處及廉政公署投訴及提供資料，今次廉署的行動顯示他的舉報並非毫無理據，現正研究是否作出選舉呈請：「我只是輸2票，如果能夠證實真的存在種票情況而數目多過2票，就已構成足夠理據申請選舉無效。」

在選舉中勝出的梁偉權在回應時表示，自己對「偷雞摸狗」的不法行為最反感，他早前亦發現懷疑種票個案及已向警方舉報，而廉署並無邀請他協助調查，又指自己「冇做過自己知」，故沒有絲毫的擔心，批評外界有一些報道「含沙射影」，對他很不公平，故無論最後是否需重選，他都歡迎廉署將事件查個水落石出。



三口家單位 增11神秘選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廉署是次行動拘捕的22名涉嫌種票人士，包括旺角煙廠街4個單位，其中6名已被落案起訴的人士，據悉均報住於華新大廈的涉嫌住宅單位，該單位原是一家3口居住，但卻有多了11名合資格選民報住該處。

至於該11名來自不同行業的神秘男女從何而來，則不得而知。另一幢15至23號安康大廈的懷疑涉案單位，只有300平方呎，卻有10名合資格選民登記，其中7人不同姓氏，昨晚記者上門，同樣沒有人應門。

300呎單位登記10選民

記者昨晚登門了解，但單位一直沒有人應門。據大廈住客表示，該單位住戶從未搬走或租出，反而大廈常有操粵音人士出入，包括大腹便便的內地孕婦。

「雙英」：依法保公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廉政公署昨日就區選「種票」問題正式拘捕多人，兩位行政長官參選人唐英年、梁振英均表示，要依法辦事，維護香港的選舉是公平、公正、公開，廉潔。唐英年相信，今屆政府已在全力調查種票問題，相信今屆政府絕對有能力，有決心做好這個問題。

梁振英表示，不評論具體案件和法律問題，但強調選舉是在香港民主生活當中重要的事，選舉要做到公開、公正、公平，使選出來議員能為社會做事，做到眾望所歸。除了法律和政府政策規定外，他相信香港社會應努力打造一個健康的選舉文化。無論是選舉議員或特首，都應是看理念、政綱、個人能力，杜絕任何不合理的抹黑行為。

何不合理的抹黑行為。

民建聯：犯法者要受法律制裁

民建聯議員陳鑑林亦回應指，留意到廉署已就種票拘捕多人，相信香港有足夠法例制裁不法種票行為，廉署調查後可以掌握到到整件事的問題。他完全不擔心與民建聯有關，任何人犯法都是要繩之以法，「不論是與民建聯、民主黨或其他黨派相關，犯法都要受到法律制裁」。

他亦希望，政府日後嚴謹要求選民登記確保不會有虛報的情況，大家亦可以討論如何把選民登記做得更好，包括是否需要地址證明等。

稱搬屋後投票不妥 民主黨避談張達明



■民主黨要求當局跟進「種票疑案」，但拒絕回應張達明事件。香港文匯報記者鄭治祖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民主黨繼續炒「種票」的政治風波。民主黨在記者會上，稱已經收集了798個「疑似種票」個案，其中以北區情況「最為嚴重」，並稱會於今、明兩日約見選舉事務處處長選舉主任，稍後並會向廉署提交懷疑種票個案，要求調查，又揚言已找到2個至3個個案，準備於明年1月向法院提出選舉呈請，圖推翻選舉結果。不過，就有關公民黨黨員張達明已搬離海怡東住宅，卻刻意返回該區投票的問題，民主黨就避而不談，聲音「不談他黨事務」。

民主黨昨日舉行記者會，質疑目前的選民登記制度粗疏，要求選舉事務處加強核實選民登記地址，主動抽查個案，並提前公開臨時選民登記冊等。

他們更聲言，在區選投票日當日，「有人」親耳聽到對手助選團成員表示已要求兒子「返來」投票，而經「調查」後，發現該名「兒子」已經成家立室並已搬出區內單位。他們在詢問過法律意見後，指就算填報的住址真確，但有關選民已遷出上址，到另外一個地方居住的話，一旦投票都屬違法，故屬於「懷疑種票個案」。

不過，公民黨成員張達明在搬出海怡東後，未有更改選民地址，在投票當日還返回該區投票，和上述由

民主黨「定義」的「懷疑種票個案」情況相同，但該黨對此卻避而不談。民主黨副主席單仲偕公然偏袒公民黨，只聲言該黨「不會評論他黨事務」。

網民質疑「雙重標準」

在網上討論區，不少市民質疑民主黨所謂的「種票說」。網民「SilentGas」坦言：「我屋企都四姓一地址，除咗老婆，上兩手都無轉地址。我哋區公民袋（黨）贏出。」「little-fish」則「贊成」民主黨向當局「舉報」懷疑個案：「就張達明啦，以示白鴿（民主黨）唔係永遠雙重標準！」